#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年7月10日下午4時整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貳、 會議主席：張校長國振

參、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記錄：洪志明

肆、 主席致詞(略)：

伍、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各處室簡報影音檔及簡報檔(如附件)。

**柒、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者:學務處)

具體作法: 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實到125人，贊成101人過半數通過。

**二、提案二:** 修訂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提案者:學務處)

具體作法: 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實到125人，贊成101人過半數通過。

**三、提案三: 修訂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提案者:學務處)

具體作法: 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實到125人，贊成88人過半數通過。

**四、提案四: 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者:人事室)

具體作法: 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表決實到125人，贊成90人過半數通過。

**捌、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

**玖、家長會長致詞**：個人代表全體家長會的成員感謝老師們辛苦的付出，也感謝校長在這段期間為學校的貢獻，非常感謝，家長會祝各位老師工作順心，謝謝!

**拾、主席結論：**

一、校長感謝各位同仁這8年期間同仁共同努力，校務推動順利，

新泰國中這幾年的風評已在社區做出好口碑，家長會也非常配合學校，謝謝大家的努力與付出。

二、感謝這學期各處室行政同仁的努力與配合，新學年新的行政團隊，異動如下:

(一)教務處蔡依玲主任借調汐止青山國中小總務主任，新學年教務主任由許智凱主任接任，教學組王尹辰組長、設備組李岳庭組長、註冊組宋訓文組長、資訊組紀文德。

(二)學務處王麗玲主任，訓育組吳雅惠組長、訓育組梅華容副組長、生教組吳建緯組長、生教組施創譯副組長、體育組蔣郁芬組長、體育組江佳臻副組長、衛生組徐彩淑組長、衛生組張鎮陽協行。

(三)輔導處謝永樑主任，輔導組李宗陽組長、資料組陳慧如組長、特教組陳方盈組長、職探中心蔡京晏組長，另專輔老師吳珮瑜老師榮調回南投服務，同時會調任一位專輔老師來本校。

(四)總務處曹馨勻主任，事務組陳俊宇組長、出納組蔡淑惠組長、文書組洪志明組長。

(五)人事室張慧珍主任是剛由中央單位調任本校，老師們有人事方面的問題可請張慧珍主任協助。

(六)會計室何秀英主任，佐理員陳馨琪。

(七)補校教務主任李寶國主任，教導組長鍾榮豪組長。

(八)幹事部分:總務處連正娟、張嘉茹，教務處楊雅雯，學務處陳慧玲。

三、新任陳玉芬校長相當年輕，由永和國中調任，未來請各位同仁跟玉芬校長一起努力，本校將於109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活動中心辦理新、卸任校長交接茶會，敬邀各位老師蒞臨觀禮。

**拾壹、散　會(下午5時5分)。**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108學年度第2學期
# 期末校務會議



# 主席致詞

#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工作報告

## 教務處(教學組)

一、九年級暑輔暑輔時間暫訂為7/27-8/14，每天7節(含複習進度時間)，共105 節。 七八年級不開課。

| 國 | 數 | 英 | 生 | 理 | 史 | 地 | 公 | 體 | 導 | 合計 |
|---|---|---|---|---|---|---|---|---|---|---|
| 5 | 4 | 4 | 3 | 4 | 3 | 3 | 2 | 2 | 5 | 35 |

二、第二學期段考時間、模擬考時間

109模擬考

一模南一：9/8-9/9、 二模翰林：12/23-24

三模康軒：2/24-25、四模南一：4/22-23

109-1段考:10/15-16、12/1-2、1/19-20

三、備課日時間:8/26、27、28 ，課程及場地規劃中。

四、109-2開學時間為8/31

# 教務處(註冊組)

一、升學狀況說明

二、新生報到注意事項：

(一)新生報到日新北市統一於7月6日(星期一)舉行，敬請九導們協助，請假者，煩請找好代理人後向教務處通知一聲，以免臨時找不到人監考入學測驗。

(二)說明新生報到人數

# 教務處(設備組)

一、第三次領域研究會將進行109學年版本評選。

(領域)公告評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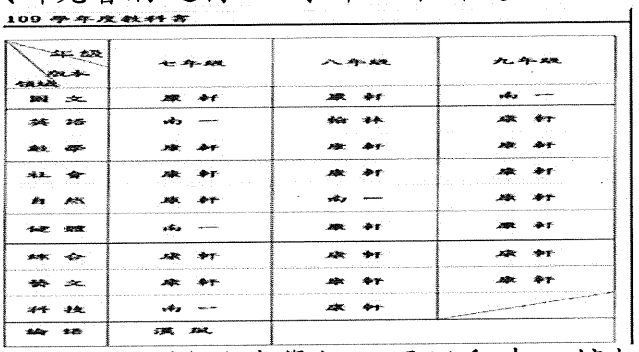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教科書

| 年級<br>版本<br>領域 | 七年級 | 八年級 | 九年級 |
|---|---|---|---|
| 國文 | 康軒 | 康軒 | 南一 |
| 英語 | 南一 | 翰林 | 康軒 |
| 數學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社會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自然 | 康軒 | 南一 | 康軒 |
| 健體 | 南一 | 康軒 | 康軒 |
| 綜合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藝文 | 康軒 | 康軒 | 康軒 |
| 科技 | 南一 | 康軒 | |
| 論語 | 漢威 | | |

二、109教科書將於8/19~21送達學校。因活動中心擴柱，將協調出三個室內場所擺放三年段教科書。

三、「閱推三級制」7/7參加說明會，17前遞交申請閱讀教師計畫。

四、109 easyleap 英語輔學計畫招收七升八學生20名，於七月初報名。

# 教務處(資訊組)

一、本校80台 ipad供教學使用，
(1)30台將放在【智慧教室】(地點未定)
(2)20台供老師長期借閱使用(目前剩下8台)，
(3)30台供本校老師教學借用，以10台為一單位。
請各領域老師能多多報名ipad融入相關研習，或校內老師互相交流，提高ipad融入教學使用率，達到多元教學，增加學生興趣。
※若有教學上會用到的APP，統一請領召提出。
(目前借閱IPAD方式，(1)(2)請至資訊組登記；
(3)請至校務行政場地預約後，置設備組小娟姊借用)

# 教務處(資訊組)

二、因應新學期教師辦公室搬遷與班級教室轉換，教師辦公室及班級電腦中重要資料請於7/31前自行備份，資訊組預定於 7/27～/31進行教師辦公室電腦更換，7/31進行班級電腦還原。

三、班級教室鍵盤與滑鼠請放置於講桌內，以便新班級進入使用不需要繳回資訊組。

四、『影音整合器』已可開始正常使用，整合電腦及投影機開關，可一鍵開關，未來資訊組將對資訊股長做相關的教育訓練。

五、7/14辦理 google進階研習(內容：classroom進階及其他google功能)
地點：電腦教室三 ； 時間：7/14 下午1點到4點
對象：各領域領召薦派2位+科技領域老師(領域)

# 學務處

# 工作報告

## 學務處

一、暑假打掃時間-已經發給各班，
也可至校網查詢。

二、新生霹靂營-8/24~25(一~二)
辛苦了！大家好好休息，休息是
為了走更長遠的路~

# 輔導處

# 工作報告

## 輔導組

一、九年級畢業學生個案輔導轉銜已於六月底完成。

二、109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為:徐妲、辛媛媛、李飛均，各班負責個案輔導之專輔教師將做部分調整，屆時會再行通知導師。

三、有意願於109學年度申請得勝者課程之班級，煩請導師於09/04(五)至輔導組登記。

四、暑假期間將針對重點個案進行關懷與追蹤，若導師有學生須輔導處留意，可逕洽輔導組。

## 資料組

一、109學年度技藝班合作學校：
星期一上午：穀保家商
星期一上午：光啟高中(下學期豫章工商)
星期二上午：稻江護家(下學期南強工商)
星期二上午：莊敬高職

二、109學年度9年級技藝班學生預計於9/1(二)第八節召開109學年度技藝班行前說明會。

三、請七、八年級導師於109/7/17(五)前繳回輔導資料B表；108年畢業班輔導資料B表仍有導師未繳交，請儘速繳回。

四、感謝各位導師對學生在生涯發展教育上的付出與用心！

## 特教組(1/2)

一、感謝導師協助21位身障新生安置，109學年共有89位身障生(集中式特教班16人、資源班72人)。另資源班尚有疑似生13人(待評估後提報鑑定)。

二、109學年特教教教師共14位，
資源班導師:李碧賢、邱筱珊
特教班導師:王仲瑜、劉芯綺、郭怡君、陳貞蓓

三、8/31～9/15新生入班宣導、排課調整，9/1資源班舊生開課；9/7資源班新生開課，屆時會發放通知。

# 特教組(2/2)

四、9月學習中心將召開新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間會通知），主要討論學生的學習、生活適應等問題。

五、身障學生在班級有任何特教問題，每位學生皆有個案管理老師，老師可與個案管理老師（優先）或其他教師聯繫，並感恩您協助學生適應。

六、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鑑定流程已於校網公告，若有疑問可聯繫特教組

# 總務處

# 工作報告

# 總務處(1/2)

一、108學年工程及標案進度說明：

✱完成：「行政大樓油漆工程」、「團體諮商室環境改善」、「個別諮商室環境改善」、「風雨操場PE擋網更新工程」、「國樂團樂器採購」、「爵士樂團樂器採購」、「課桌椅更新」、「教室冷氣裝設暨電源改善工程」、「校園樹木病害防治」、「跨域廊帶互動裝置」、「科學築夢教室整修工程」、「陽明大樓女兒牆整修工程」。

✱進行中：

「陽明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招標中。

「活動中心及陽明大樓B棟結構補強工程」7/16開工，工期120天。補強工程有關停車及相關安置事項，請詳閱各辦公室張貼之公告。

✱經費爭取中：

「增設中繼變電站暨電源改善工程」

# 總務處(2/2)

二、8/21-2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共需使用51間教室(行政、中正、天祥1-4樓教室及陽明2樓706-710教室)，請各班於放假前協助補齊30套課桌椅。

三、辦公桌下活動櫃若已無使用需求，請連同鑰匙一併送回總務處。

四、暑假期間，校門開啟時間：平日6時-18時，假日6時-17時。

五、暑假維護管理事項：教室設施檢修、冷氣濾網清洗、水塔清洗、飲水機保養及更換濾心、變電設施停電巡檢…等。

# 人事室

# 工作報告

## 人事室

一、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全文53條，並於109年6月30日施行。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10點係引用原教師法第16條第7款規定，因配合本次教師法之修訂，爰聘約約定事項逕予修正為第31條第7款。

二、本校訂於109年8月6日上午10時辦理108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請考核委員準時出席，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三、教師如有取得較高學歷須辦理改敘，請於109年7月31日前提出申請，以利用改敘後之薪級參加108學年度成績考核。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學校人員健康安全，請本校教職員工，於暑假期間應避免出國。

# 幼兒園

# 工作報告

## 幼兒園

招生宣導

# 提 案 討 論

提案01：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提案者：學務處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請學務處說明。

提案02：

**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提案者：學務處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請學務處說明。

提案03：**新泰國中導師遴選辦法修正提案**

提案者：導師遴選制度研討委員會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請學務處說明。

提案04：修正「**新泰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者：人事室

*本案提報校務會議決議，
請人室事說明。

# 教師會

# 報告

# 家長會長致詞

# 臨 時 動 議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honIagMghrmIZa1tcGpNqZgHjKOKQzM/view

# 主席結論

# 散會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 提案編號 | 新泰中（108-2期末）第 1 號 | 提案人：學務處 |
|---|---|---|
| 提案說明 | 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
| 具體辦法 | 詳如條文內容 | |
| 會議決議 | | |

| 提案連署人 | | | | |
|---|---|---|---|---|
| | 林龍雄 | 吳建緯 | 徐劉[illegible] | 蔣[illegible] |
| | 王[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109 年 6 月 29 日提案

# 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性霸凌，特訂定本規定。 | 一、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性霸凌，特訂定本規定。 | 本點條文依據修正 |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br>(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br>(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br>(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br>（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br>（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br>（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br>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 |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br>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
|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br>**(一)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br>**(二)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輔導組）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組）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不受理事由，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br>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br>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十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br>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br>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 | 十七、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br>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br>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之規定。<br>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br>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
|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108年12月24日前已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防治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111年12月23日），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十八、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br>（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br>**(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br>**(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br>**(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br>**(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br>**(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br>**(八)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 |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br>（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br>（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br>（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 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br>（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br>（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加六、七、八、九、十點 |

| | | |
|---|---|---|
| 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br>(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br>(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
|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br>(一)心理諮商輔導。<br>(二)法律諮詢管道。<br>(三)課業協助。<br>(四)經濟協助。<br>(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br>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br>（一）心理諮商輔導。<br>（二）法律諮詢管道。<br>（三）課業協助。<br>（四）經濟協助。<br>（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br>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br>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br>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br>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br>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br>（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br>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 |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 |
|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br>(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br>(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br>(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br>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br>**(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br>**(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br>**(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br>**(四)相關物證之查驗。**<br>**(五)事實認定及理由。**<br>**(六)處理建議。** | 二十八、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br>（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br>（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br>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br>（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br>（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加要點 |
| **二十九、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br>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本點條文為新增條文，原條文移至新條文第三十條。 |
|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br>**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十、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br>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校園安全規劃。<br>（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r>（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br>（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br>（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br>（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br>（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本點條文為原二十九條，修正條文為第三十條，並做文字修正。 |

| | | |
|---|---|---|
|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br>（九）隱私之保密。<br>（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
| 三十一、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br>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br>(一)校園安全規劃。<br>(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br>(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br>(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br>(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br>(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br>(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br>(八)禁止報復之警示。<br>(九)隱私之保密。<br>(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三十一、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得向教育局申請補助。 | 本點條文為原三十條，修正條文為第三十一條，原條文三十一條廢除。 |
| **三十二、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新北市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 三十二、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報新北市教育局。 | 本點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三十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無 | 新增條文第三十三條 |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
| 提案編號 | 新泰中（108-2期末）第2號 | 提案人：學務處 | |
| 提案說明 | 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為辦理體育班設班，依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8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 |
| 具體辦法 | 詳如條文內容 | | |
| 會議決議 | | | |
| 提案連署人 | | | |
| | | | |
| | | | |
| | | | |

109年6月29日提案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年7月1日初訂

本要點經109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貳、目的：為發展本校體育，落實體育班教學及訓練正常化，帶動學校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進而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培育更多優秀運動人才。

參、組織：

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編制如下：

(一)召集人1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行政主管4人：學務主任(副召集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執行秘書)。

(三)體育班教師代表2人

(四)專任運動教練或運動教練代表3人

(五)家長代表1人

(六)本委員會人數合計11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本會委員，均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二、為推動體育班課程發展，本委員會下設置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小組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學生、家長代表、體育班導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代表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工作任務：

一、課程及教學之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度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訂定學生對外出參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須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陸、本會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柒、本會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 提案編號 | 新泰中(108-2期初)第 3 號 | 提案人：學務處 |
|---|---|---|

**提案說明**

本校於106年9月起研議推行導師積分制，係依據教師會調查結果:66.7%會員教師傾向導師積分制、33.3%會員教師傾向本校導師舊制遴聘辦法。學務處接續發放全校教師問卷(不含特教教師):66.63%教師傾向導師積分制、27.26%教師傾向本校導師舊制遴聘辦法。

109年1月16日完成修訂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辦法內容如附件。原定109年1月21日召開之校務會議，由於疫情影響無法召開，因此發放113張選票給全校正式教師（不含幼兒園、特教教師），票數統計結果如下:

| **選票主題: 您是否同意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 | |
|---|---|
| **同意　(○)** | **85 票** |
| **不同意 (╳)** | **10 票** |
| **無圈選** | **5 票** |
| **同時圈選同意與不同意** | **2 票** |
| **未繳交選票** | **3 票** |
| **目前請假、留職、借調教師** | **8 位** |

依據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第九條內文

**一、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

**二、前項正式教師不包含本校幼兒園教師、特教教師。**

**113**張選票中，共計**85**張同意票，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將於本學期末校務會議進行**票數結果追認**。109學年度導師遴聘作業也將依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實施。

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由以下委員會、研議小組共同制定:

一、「導師遴選制度研討委員會」組成係依據委員會設置辦法(103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其成員有委員15名，設置辦法如附件。

二、「導師積分制研議小組」隸屬於前項委員會，其任務為研議本校導師積分制辦法，成員由行政、教師、家長代表組成，共計35名委員，設置辦法如附件。。

期待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於校務會議達成共識而推行，並於未來進行滾動式修正。

| 具體辦法 | 本校「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導師遴選制度研討委員會辦法」、「導師積分制研議小組辦法」 |
|---|---|

| | |
|---|---|
| 會議決議 | |
| 提案連署人 | |

109 年 7 月 2 日提案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聘積分制辦法 1090116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17 條及公平、公開原則訂定之。全校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二條

一、除擔任行政職務(含協助行政)、公文函示得免擔任導師之職務、依校務發展需求被聘為特定常設性社團指導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上述之非編制職務，若欲免任導師，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或各業管單位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前項擔任導師職務的專任教師，不包括本校的特殊教育教師。

第三條

一、學務處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確認導師排序。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下學年度免兼導師名單，應依第二條、第四條為之。

三、「導師遴聘委員會」應將導師遴聘順序公告於學務處及各辦公室。

第四條

一、專任教師於當年度已登記次年度退休者者。

二、重度病患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暫免兼導師職務（至多一年)。例如：領有重大傷病卡或癌症、尿毒症、習慣性流產……等，能提出醫學中心之證明。

三、暫不適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本款人員，另送考核委員會審酌考核(以上應於每年 5 月間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前，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

第五條

教師總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一、總積分(辦法實施前若為負分則歸零)＝自進入新泰國中經歷(職務加扣分＋特別加分)

二、職務加扣分：

（一）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二）副組長: 每學年加 3 分。

（三）組長：每學年加 4 分。

（四）主任：每學年加 5 分。

（五）擔任專任教師者，一學年扣 9 分，學期間若有代理其他職務，按比例加扣分。

（六）協助行政、閱讀教師、技藝班帶隊教師，一學年不加分亦不扣分。

（七）協助行政—如童軍團長、輔導教師、具專長之常設性社團—國樂、管樂、合唱、生活科技社、校隊教練，一學年加 1 分。

（八）借調其他單位教師、輔導團教師，留職停(有)薪者，一學年不加分亦不扣分。

三、特別加分（自本辦法實施起計算)：

（一）得減課卻因故未減課之級導師：每學年加 1 分。

（二）擔任生教組長：每學年另加 1 分。

（三）專任代理導師：當學年度累計每滿 160 小時加 0.3 分(以線上請假系統紀錄計算)

（四）代理組長:當學年度累計每滿 20 天加 0.4 分(以線上請假系統工作天計算)

（五）得減課卻因故未減課之各科領域召集人：每學年加 1 分。

備註:職務加扣分、特別加分，得兼採計之。

第六條

一、導師輪替之原則:

(一)自願(積分高者優先):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二)新進正式教師不論積分，須優先排入導師或行政職務。

(三)續上仍有空缺，依導師積分由低至高遴選，按七、八、九年級順序與班號順序接任。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少至多遴選，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低至高遴選。

二、導師以帶該班至畢業，一任三年為原則（中途接班亦然）。

三、新學期開始前導師出缺班級，接替原則:

(一)自願(積分高者優先):僅可針對單一班級申請，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二)無自願者，依導師輪序積分由低至高遴選，按七、八、九年級順序與班號順序接任。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少至多遴選，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低至高遴選。

第七條

副導師:

每班編制兩位副導師，依授課該班的專任教師為主。(編排方式 A 為 701 第一序位副導、702 第二序位副導。 B 為 702 第一序位副導、701 第二序位副導。導師請假，由兩位副導依序安排代導師，同一事件以同一人代理為原則，最多連代 30 天即可換第二序位副導代理。如陳老師請產假兩個月，A 老師代理一個月，B 老師代理第二個月。

備註:導師請公(差)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小產假、產假、三日以上病假、陪產假者，由學務處排定該班代理導師。受排定之代理導師，不得拒絕。

第八條

導師獲遴聘後，若有異動，應由學務處提出，導師遴聘委員會議討論後，經校長核可後更換。

第九條

一、本辦法修正時需經全體正式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實施。

二、前項正式教師不包含本校幼兒園教師、特教教師。

# 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選積分制度研議小組設置辦法

一、依據：

(一)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導師遴選會議建議辦理。

二、目的：

(一) 為廣納各方意見，使意見或想法能充分表達與溝通，確保教師權益。

(二) 在合乎相關法令範圍內，研議本校導師遴選積分制度內容，以提供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修正導師遴選辦法之參考依據。

三、職掌：

(一)本研議小組隸屬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

(二)研議本校「導師遴選積分制辦法」實施內容，提供建議及討論。

(三)研議合適之修正案，提交導師遴聘委員討論提案校務會議議決。

四、成員：共設委員 35 人均為無給職，且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分列如下：

召集人 1 名：學務主任。

業務單位 1 名：訓育組長

行政代表：5 名：1.教務主任　2.輔導主任　3.人事主任　4.總務主任　5.教學組長

教師代表：7 名：1.級導師 3 名：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一

2.專任教師代表 2 名：請教務協助每學年遴選推舉。

3.教師會代表 2 名：由教師會推派。

家長代表 2 名：由家長會推派。

各科別代表 18 人。(請各科指派代表出席)

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體育、童軍、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家政、資訊、輔導、生活科技、健康教育。

協助行政代表 1 人。

五、委員任期依每學年人事更動自動調整，遴選推派之代表，依角色職掌每學年得重新推派。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新北市新泰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制度研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2.09 提案

一、依據：

(一)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北府教特字第二五七九一六號函。

(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臨時動議通過內容。

二、主旨：在合乎相關法令範圍內，研討本校導師遴選辦法內容，以提供本校「導師遴聘辦法」之相關修正建議。

三、職掌：

(一)研討本校「導師遴選辦法」實施內容，提供宣導及討論。

(二)研議合適之修正方案，提交校務會議討論及修訂議決。

四、成員：共設委員 15 人，分列如下：

(一)主席 1 名：校長為主席。

(二)業務單位：2 名

1.學務主任　2.訓育組長。

(三)行政代表：3 名

1.教務主任　2.輔導主任　3.人事主任

(四)教師代表：7 名

1. 級導師 3 名：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一。

2. 專任教師代表 2 名：請教務協助每學年遴選推舉。

3. 教師會代表 2 名：由教師會推派。

(五)家長代表 2 名：由家長會推派。

五、委員任期依每學年人事更動自動調整，遴選推派之代表，依角色職掌每學年得重新推派。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 | | |
|---|---|---|
| 提案編號 | 新泰中（108-2期末）第4號 | 提案人：人事室 |
| 提案說明 | 修正「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具體辦法 | 詳如條文內容 | |
| 會議決議 | | |
| 提案連署人 | | |

109 年 7 月 3 日提案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br>（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br>（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br>（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br>（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br>（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br>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br>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br>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免經審查。<br>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br>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br>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br>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br>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br>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br>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br>（一）當然委員：<br>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br>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br>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br>（二）選舉委員十六人。<br>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一選舉人至多圈選八人；共選出委員十六人。<br>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br>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br>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 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br>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一選舉人至多圈選八人；共選出委員十六人。<br>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br>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七人以上）。<br>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任一性別各五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br>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br>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br>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br>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br>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br>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br>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
|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br>（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一、本點新增。<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br>三、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 |

| | | |
|---|---|---|
| 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br>（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br>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br>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br>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br>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br>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br>三、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br>三、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
|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br>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br>（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br>（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br>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br>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br>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br>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br>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 | 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br>（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br>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br>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br>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 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br>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
|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br>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br>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一、點次變更。<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校長受全體委員連署請求召集時，應予受請求後一定期限內召集。 |
|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br>（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點次變更。<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 |

| | | |
|---|---|---|
|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決議之。<br>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
|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br>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br>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一、點次變更。<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
|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br>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 一、本點新增。<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
|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br>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br>（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br>（二）涉及公務機密。<br>（三）涉及個人隱私。<br>（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br>（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br>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br>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br>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一、點次變更。<br>二、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

| | | |
|---|---|---|
| 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br>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br>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br>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br>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br>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br>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br>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br>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
|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第九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一、本點新增。<br>二、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第十一條　本要點之修訂，應經校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修訂之。 | 本點刪除。 |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一、點次變更。<br>二、酌作文字修正。 |